

附件 1

拉萨经开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拉萨经开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区内外企业在拉萨经开区投资兴业，推动拉萨经开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中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对西藏“收入全留”财政体制的通知》（财预〔2013〕42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藏政发〔2021〕27号）等文件，结合拉萨经开区产业发展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拉萨经开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经开区各项事业发展目标，由经开区管委会安排预算专门用于支持经开区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经开区管委会设立“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在藏投资、生产规模、改造升级、科技创新、员工激励等，切实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企业须在拉萨经开区注册成立；

(2) 企业须在拉萨经开区设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并在西藏地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 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但利用西藏资源生产产品或产品原产地属于西藏；

(4) 企业所属产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企业。

第五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在高质量发展、民生就业、对外开放、科技创新、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设立具体考核评分指标（具体指标详见《拉萨经开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考核细则》）。

第六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考核针对对象为年度形成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不低于 50 万元的企业，扶持金额不得超出企业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企业地方实际财力贡献由经开区税务局联合财政局确认，扶持金额采用万元为单位。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考核兑付工作原则上按年度执行，每年第 1-2 季度对上年度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考核，由拉萨经

开区经济发展局公告通知各企业并受理资料完成初审汇总、经开区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复审，期间函征相关部门意见，再提交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审核兑现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再提交经开区党工委及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最终审查结果发文公示。

第八条 经开区财政局根据党工委和管委会研究确定并下达的通知精神，按照财务正规流程完成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拨付。

第九条 为调动企业扩大生产投资和研发投资积极性，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整个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考核兑付工作时间原则上把控在上半年结束之前。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产业扶持资金的分配应当充分体现国家、自治区、拉萨市和经开区的宏观政策导向，符合国家、自治区、拉萨市和经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择优安排，确保重点；国家、自治区、拉萨市对产业扶持资金的使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产业扶持资金的分配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率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根据预算下达时批复的绩效目标，由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局每

年组织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实施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以后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预算安排、奖励或处罚项目申报企业，以及保留或者取消该项目的依据。

第十四条 资金申请使用单位，需向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报备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方案。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对企业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对于发生涉访涉诉案件、安全生产事故的有权对资金进行追回，对违反本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产业扶持资金具体考核细则，由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会同其他部门根据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拉萨经开区进一步促进固定资产投资 专项政策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拉萨经开区实体企业做大做强，坚定企业投资信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经开区管委会设立“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各类符合相关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企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在拉萨经开区；
2. 企业必须在拉萨经开区设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
3. 投资项目必须在拉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
4. 企业必须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5. 申报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必须齐备。

第三章 扶持对象

本政策所述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相应的凭证和纳统数据作为依据和参考进行核算且不包括土地购置款。必要时拉萨经开区经

济发展局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第四条 本政策所述基本建设投入专指新建厂房、仓库、办公室等房屋建设支出费用。

第五条 本政策所述生产设备投入专指企业为满足生产需要购置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支出费用。

第六条 本政策所述技术改造投入专指企业为了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而购买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所产生的支出费用。

第四章 扶持标准

第七条 基本建设投入扶持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 的扶持资金；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8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8% 的扶持资金；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8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的扶持资金。

基本建设完成竣工验收以后，企业方可申报此扶持标准，单个项目申报此扶持标准享受资金最高不得超过 3000 万元。

第八条 设备购置投入扶持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 的扶持资金；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

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8%的扶持资金；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的扶持资金。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投入生产以后，企业方可申报此扶持标准，单个项目申报此扶持标准享受资金最高不得超过 2000 万元。

第九条 技术改造投入扶持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的扶持资金；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8%的扶持资金；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的扶持资金。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投入生产（或技术升级完成）以后，企业方可申报此扶持标准，单个项目申报此扶持标准享受资金最高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基本建设投入扶持、设备购置投入扶持、技术改造投入扶持享受本政策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5000 万元。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基本建设类

1. 项目备案、土地成交确认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建

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统计局联网直报报表、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

3. 书面申请报告、真实性承诺书等。

（二）购置生产设备类

1. 项目备案、设备购置合同、营业许可证、行业生产许可证或 CCC 许可证，项目投产验收报告。

2. 统计局联网直报报表、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

3. 书面申请报告、真实性承诺书等。

（三）技术改造类

1. 技改项目计划书、设备购置合同或技术交易合同、技改项目竣工报告，项目投产验收报告。

2. 统计局联网直报报表、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

3. 书面申请报告、真实性承诺书等。

第十一条 申报流程

1. 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原则上一年度一申报，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考核兑付工作一同进行，由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统筹推进。

2. 企业递交材料后，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首轮初审，而后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后征求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各局室意见建议，提请拉萨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最后由拉萨经开区财政局统一兑付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企业存在以下任一情况不得申请本政策：

1. 企业在政策实施期间，发生过重大维稳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重大生态环保违法行为、偷漏税、欺骗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重大违纪违法行为、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2. 企业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土地闲置问题；

3. 政府投资类、国有企业投资类、商业类、房地产类项目；

4. 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未及时整改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扶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并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照法定程序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资金申请使用单位，需向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报备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对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对于发生涉访涉诉案件、安全生产事故的有权对资金进行追回，对违反本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6年12月31日。

拉萨经开区支持实体生产型企业降成本 专项政策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各项决策部署，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藏政发〔2021〕27号）相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拉萨经开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区内外企业在拉萨经开区投资兴业，切实降低园区实体企业运营成本及物流运输成本，帮助企业拓宽市场渠道、克服各类困难，推动拉萨经开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切实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经开区管委会设立“企业降成本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企业降成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实体生产型企业降成本。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必须为拉萨经开区的生产型实体企业；
2. 物流运输物资须符合以下要求：

（1）进藏物资必须符合净土健康产业、高原生物产业、绿

色工业所需的原材料、包装等物资（建筑、建材行业除外）。

（2）出藏物资产品必须是企业自身生产销往区外的产品或委托园区其他生产企业加工生产销往区外的产品。

3. 水电气能耗专指企业生产中产生的水电气能耗。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四条 扶持方式主要以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为依据，具体如下：

（一）物流运输

1. 年工业总产值在 500-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给予实际产生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2%扶持；

2. 年工业总产值在 2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给予实际产生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5%扶持；

3. 年工业总产值在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给予实际产生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8%扶持；

4. 年工业总产值在 10000 万元以上，给予实际产生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10%扶持。

每家企业年度扶持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水电气能耗

1. 企业当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较上年同比下降，下降幅度不足 5%的，按照水电气耗资总额的 2%给予扶持；

2. 企业当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较上年同比下降，下降幅度在 5%-10%（不含 10%）之间的，按照水电气耗资总额的

5%给予扶持；

3. 企业当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较上年同比下降，下降幅度在 10%-20%（不含 20%）之间的，按照水电气耗资总额的 10%给予扶持；

4. 企业当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较上年同比下降，下降幅度在 20%以上的，按照水电气耗资总额的 15%给予扶持。

注：综合能源消费量由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测算，且每家企业年度扶持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年度工业产值入库情况，以统计部门出具产值证明为准；运输合同；进出藏物资明细单及相关凭据；企业发生水电气能耗相关票据；

3. 书面申请报告，真实性承诺书等。

第六条 申报流程

1. 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原则上一年度一申报，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考核兑付工作一同进行，由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统筹推进。

2. 企业递交材料后，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首轮初审，而后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及实地抽查，出具审计报告后征求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各局室意见建议，提请拉

萨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最后由拉萨经开区财政局统一兑付扶持资金。

第七条 企业在政策实施期间，发生以下行为不得申报：

发生重大维稳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重大生态环保违法行为、偷漏税、欺骗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重大违纪违法行为、重大违法失信行为、土地涉嫌闲置或存在违法建筑行为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企业在申报此项政策过程中，涉及材料、相关凭据弄虚作假、恶意骗取企业降成本专项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扶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并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企业降成本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照法定程序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资金申请使用单位，需向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报备企业降成本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对企业的企业降成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对于发生涉访涉诉案件、安全生产事故的有权对资金进行追回，对违反本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6年12月31日。

拉萨经开区进一步促进企业升规提质 专项政策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拉萨经开区企业做大做强，坚定企业投资信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最大限度挖掘企业发展潜力，加大培育和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力度，发挥重点行业在经济社会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加快经开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建〔2020〕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开区管委会设立“升规提质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升规提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实体生产型企业升规提质。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入经开区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新上市和迁址到经开区的企业；
2. 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上市企业必须在拉萨经开区内登记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

税，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具备健全的会计制度，按时向统计部门报送相应报表；

3.企业统计人员必须服从经信、统计等行业部门的业务指导，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上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四条 认定标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总产值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餐饮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个体工商户营业收入 200 万及以上；上市企业以相关部门批复文件为主。

第五条 为调动企业入规纳统的积极性，全面真实反映经开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对当年被批准认定为新纳入统计库的，次年给予一次性扶持。

1.个体工商户营业收入达到限额以上并纳入统计库的，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2.新增纳入经开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一次性扶持 8 万元；

3.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达到限额以上并纳入统计库的企业，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

4.新增纳入经开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一次性扶持 15 万元；

5.新增纳入经开区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

第六条 为积极鼓励园区企业上市挂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

在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推动作用，根据企业上市挂牌情况分层次给予一次性扶持。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开区企业，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扶持；迁址到经开区的主板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扶持；

2.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中小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开区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扶持；迁址到经开区的中小板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扶持；

3.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科创板、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开区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扶持；迁址到经开区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扶持；

4.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新三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开区企业，给予 100 万元扶持；迁址到经开区的新三板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扶持；

5. 对已享受政策的挂牌企业转入更高层次市场的，一次性补足扶持资金差额。

第七条 为进一步带动经开区周边商圈活力，刺激消费，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在本年度内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经开区范围内自行组织的各类现场促销活动经费，管委会按照所用经费的 35% 给予扶持，单次扶持经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所申请补贴的活动须向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提前审批报备。

第八条 为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员工业务技能，培育园区企

业内部专业技能人才，本年在经开区新注册或迁入经开区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民办机构，给予一次性扶持 2 万元并免费提供注册地点及办公场所。

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原则上最多只享受一次，已享受的不重复扶持。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材料

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经开区统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为主；上市企业以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批复文件为主；推介活动经管委会相关部门报批文件及活动策划方案、合同、发票和拨款凭证。

第十条 申报流程

1. 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原则上一年度一申报，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考核兑付工作一同进行，由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统筹推进。

2. 经开区对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上市企业实行一次性扶持。

3. 企业递交材料后，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首轮初审，而后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及实地抽查，出具审计报告后征求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各局室意见建议，提请拉萨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和党工委研究通过，最后由拉萨经开区财政局统一兑付扶持资金。

第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或暂缓扶持：

1. 考核期间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经核实后,一票否决,取消扶持资格;

2. 考核期间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和不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的,暂缓扶持,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完成后,给予扶持;

3. 无环保相关手续(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报告)且环保“三同时”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暂缓扶持,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完成后,给予扶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恶意骗升规提质专项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扶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并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升规提质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照法定程序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资金申请使用单位,需向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报备升规提质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对企业的升规提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对于发生涉访涉诉案件、安全生产事故的有权对资金进行追回,对违反本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6年12月31日。

拉萨经开区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 专项政策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加快人才引进开发，集聚创新要素资源，紧扣拉萨开发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目标定位，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中共拉萨市委员会、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才工作的意见（试行）》（拉委发〔2016〕1号）和《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厅、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拉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拉委厅发〔2018〕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拉萨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开区管委会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企业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拉萨经开区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类科技项目需与企业的实际生产相关。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四条 鼓励激励拉萨经开区企业科技创新

1. 对符合“国家四上企业标准”并纳入拉萨经开区“四上”

企业信息库统一管理的企业，其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的企业、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不含）的企业、1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且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数据以统计局数据为准）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5%、4%、3%以上的企业，按其研发投入的 15%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新引进或新获得国家科技部授牌的众创空间或孵化器，在拉萨经开区持续运行 1 年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3. 对当年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扶持；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扶持；对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在有效期内），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扶持；

4. 对引进和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由自治区级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差额部分扶持；

5.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每项分别给予 5 万元的扶持；对通过 PCT 方式获得授权国外专利，每项给予 10 万元的扶持；

6. 对企业提交技术服务合同或技术咨询合同经科技厅认定登记且交易金额经核定累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按企业在申报期内经核定技术交易金额的 1%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对于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扶持；

8. 创建标准化达标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扶持（不限等级）。

第五条 鼓励企业积极推进拉萨经开区人才优先发展

企业引进高端人才的，参照《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厅、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拉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拉委厅发〔2018〕32 号）文件执行，可通过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向上级部门申报。

企业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拉萨经开区人才公寓和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配租。人才公寓租金由拉萨经开区管委会承担 80%，个人承担 20%，先缴后补。

第六条 鼓励企业积极解决西藏籍大学生就业

凡解决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在享受《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以及《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的同时，可享受经开区一次性 2000 元/人的补助。西藏籍大学生指户籍地、生源地为西藏的毕业五年内大学生，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协议三年以上，在西藏地区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可申请补贴。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人才引进需提供个人职称、学历、劳务合同、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科技创新方面扶持需提供审批文件、申报项目时相关材料、审计报告、专利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4. 书面申请报告、真实性承诺书等。

第八条 申报流程

1. 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原则上一年度一申报，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考核兑付工作一同进行，由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统筹推进。

2. 企业递交材料后，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首轮初审，而后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及实地抽查，出具审计报告后征求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各局室意见建议，提请拉萨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最后由拉萨经开区财政局统一兑付扶持资金。

第九条 企业在政策实施期间，发生以下行为不得申报：

有涉税犯罪、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或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侵权等重大责任事故，发生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如遇上级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细则不能履行时，拉萨经开区将对本细则出台补充细则或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企业在申报此项政策过程中，涉及材料、相关凭证对弄虚作假、恶意骗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扶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并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涉嫌犯罪的，依照法定程序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资金申请使用单位，需向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报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对企业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对于发生涉访涉诉案件、安全生产事故的有权对资金进行追回，对违反本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6年12月31日。

拉萨经开区净土健康产业发展专项政策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拉萨经开区净土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净土健康产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藏医药国际交易交流中心对全区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依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藏药材资源保护和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促进藏医药健康产业做大做强的意见〉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拉萨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经开区管委会设立“净土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净土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实体生产型企业。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入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的生产加工型净土健康产业项目及租用藏医药国际交流交易中心的企业。

第四条 国家、自治区及拉萨市禁止和限制的行业项目，长时间未投产运营且长期处于停滞阶段的项目不适用于本政策。

第三章 扶持条件

第五条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等要求。

第六条 符合净土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净土健康产业是指高原有机健康食饮品、高原有机生命产品、藏中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领域产业。

第七条 市场主体的工商、税务关系须在拉萨经开区范围内，须实行独立核算，产销至少有一方在经开区，并服从经开区统一管理。

第四章 扶持范围

第八条 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型企业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采购西藏当地原材料的企业，年度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不含 300 万元），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不含 500 万元），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扶持；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不含 1000 万元），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扶持；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扶持。

第九条 租金

租金收取采取先缴后奖的形式，实行一年一缴。符合行业要求经营的经开区内的存续或新增独立法人企业，次年进行租金奖补，具体如下：

（一）产业类项目。入驻藏医药交易交流中心用于研发测试、检验检测的企业，对企业前三年所缴租金给予全额补贴，第四年、

第五年租金给予总额的 50%补贴。

（二）商铺类项目。入驻藏医药交易交流中心用于医疗产品器械展示、体验、销售，藏医药品、药材销售经营的企业，予以三个月的装修免租期，且对企业第一年所缴租金给予全额补贴，第二年、第三年租金给予总额的 50%补贴。

（三）办公类项目。入驻藏医药交易交流中心用于大健康类产业项目办公的企业，予以三个月的装修免租期，且对企业第一年所缴租金给予全额补贴，第二年、第三年租金给予总额的 50%补贴。

第十条 检测补贴

（一）主动检测。入驻经开区的企业，因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对主营业务产品进行检测的，入驻第一年的检测费用给予全额补贴；第二、第三年的检测费用给予 50%补贴。

（二）强制检测。入驻经开区的企业，按照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所必须进行的检测服务，检测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三）处于孵化期内的创新创业公司（具体界定以“两创”相关规定为准），检测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第十一条 全程质量追溯补贴

入驻经开区的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对主营业务产品进行全程质量追溯的，给予相应补贴，建议 10 万元/产品，每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年

第十二条 其他

对于净土健康产业项目，市监局、药监局优先报批。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净土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由企业提报申请材料，经济发展局初审、第三方审计复核、函征相关部门意见，并提交经开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再提交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及党工委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由财政局完成拨付。

第十四条 扶持资金申报过程中，均须提供有效证明及相关票据等佐证材料，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或暂缓扶持：

1. 考核期间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经核实后，一票否决，取消扶持资格；
2. 考核期间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和不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的，暂缓扶持，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完成后，给予扶持；
3. 无环保相关手续（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报告）且环保“三同时”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暂缓扶持，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完成后，给予扶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政策所明确的条款扶持内容与国家、自治区、市以及经开区现行的其他政策并行执行。

第十七条 拉萨经开区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设在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主要牵头负责本政策的解释、考核、执行。

第十八条 资金申请使用单位，需向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报备净土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对企业的净土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对于发生涉访涉诉案件、安全生产事故的有权对资金进行追回，对违反本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